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向深圳高新投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额度，同时质押一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公司为手付通与深圳高新投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具体信息以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9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手付通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订了《单项借款合同》。公司为手付通与深圳高新投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保证期间为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起算日按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孰晚为准，具体信息以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 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8 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88194J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4、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5、注册资本：2,124.83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手付通 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73	1,018.30
净利润	1,412.13	473.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7.20	13,537.79
负债总额	2,737.99	4,905.10
净资产	8,159.21	8,632.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1、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手付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手付通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手付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3,298.31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36.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